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 19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关于华晨集团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号、（2020）辽01破21-9号、（2020）辽01破21-10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股权22,359.6793万股，已全部设立质押担保，其中以149,540,000股及相应孳息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持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于2018年12月27日进行了质押登记。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经对华晨集团持有的广发银行149,540,000股股权及应收股权分红款（股权及相应未取得孳息的评估值及相应金额为1,349,179,788.00元）进行三次拍卖，均已流拍，最终流拍价格为921,360,144.96元。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同意按照前述流拍价，用以抵偿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相应财产担保债权中的921,360,144.96元，抵债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剩余债权金额为20,185.63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华晨集团、管理人及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已于2023年6月9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协议》。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华晨集团持有的广发银行股权部分未解除保全，正在推进相关解封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企业性质：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5-06-09

注册资本：——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88 号 1 层、2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永生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险箱服务；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发行人关系

受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 149,540,000 及相应股权分红款（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应收股权分红款）。

标的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7-8

注册资本：2,178,986.0711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2022年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179.04亿元，负债总额31,560.55亿元，股东权益2,618.49亿元，2022年度净利润155.2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60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51.9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3.21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由华晨集团作为股权转让方、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股权受让方，交易标的为华晨集团持有并质押给其的广发银行的全部股权。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将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华集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

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9 次）》之盖章页）



2023 年 6 月 15 日